附件八

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考生申訴表

考生如須申訴，請填寫本表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6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，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；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
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 轉209

傳真：（02）2773-8881

收件編號：

（報名考生請勿填寫）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居留證統一證號）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 機	
申訴主題			
申訴內容 （請以條列方式敘述）	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申訴日期： **116** 年 月 日

11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

回覆內容	

回覆日期	回覆單位	承辦人簽章	承辦人電話